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财 政 部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 暂行办法》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 入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规定》	1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 行办法.....	2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 的暂行规定.....	7
颁发《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的通 知.....	1 3
关于对外赠送礼物金额标准的规定.....	1 4
颁发《关于派往国际组织驻京机构 任职人员生活 待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 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通知.....	2 1
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外经济合作企业 外派人员工资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 6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工作的规定.....	3 1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 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 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 9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	4 0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清产 核资中土地估价入帐价值标准问题的通知.....	5 3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严禁将国有资 产用于老职工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5 5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5 年税 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5 7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 9 9 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7 4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关于继续开展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的通知	9 1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中央企事业单位交纳地方	
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问题的通知.....	9 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收费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1 0 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	1 0 3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本	
金管理暂行办法.....	1 0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列名企业销	
售到保税区“以产顶进”国产钢材予以退税的通	
知.....	1 1 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使用新	
疆棉生产出口产品实行零税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	
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	
口税收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在我国陆上特定地	

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3 2
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	1 3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 4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 4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8 年进口部分品种粮食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	1 4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8 年进口化肥 农药进口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1 5 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白银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1 5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 5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企业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 5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三峡库区移民开发税收政策的通知.....	1 6 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应纳入增值税计税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的通知...	1 6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恢复使用增值税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的通知.....	1 6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进出口业务代购代销收入列支业务招待费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 7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抵减 1 9 9 4 年年初库存原油已纳的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1 7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的通知.....	1 7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环节有关问题的通知.....	1 7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1 8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 8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猪皮制革企业 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的通知.....	1 9 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 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1 9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 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1 9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于对煤炭调整税率后征税 及退还问题的通知.....	1 9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 税的通知.....	2 0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商业企业批发肉、 禽、蛋、水产品和蔬菜的业务如何征收增值 税问 题的通知.....	2 0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 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2 1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宣传文化单位增值	

税先征后退范围等问题的补充通知.....	2 1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 日前签订开发及转让合同的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 税的通知.....	2 1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2 1 7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规定》

(92) 财综字第 1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

为了进一步促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国务院国发〔1989〕38号文件,经与有关部门研究,我们制定了《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另外,上缴中央财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土地出让金),1992年度仍按〔91〕财综

字第 163 号文件执行。

附件：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打办法

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规定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审计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建设部门、国土部门、审计局。

附件一：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法律规定在我国有偿转移土地使用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部门、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包括：

1.土地出让金

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土地使用者按规定向受让人收取的土地出让的全部价款(指土地出让的交易总额);

土地使用期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续期而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的续期土地出让价款;

原通过行政划拨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和投资,按规定补交的土地出让价款。

2.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

土地使用者将其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含

连同地面建筑物一同转让)给第三者时,就其转让土地交易额按规定比例向财政部门缴纳的价款;

土地使用者将其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出租(含连同地面建筑物一同出租)给其他使用者时,就其所获得的租金收入按规定比例向财政部门缴纳的价款。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归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所有,由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征收管理。

土地出让金由土地管理部门代收代缴;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代收代缴。

第五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在次月五日前将收到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上缴财政部门,其中: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应上缴中央财政,土地转让交易额和土地出租收入的5%应作为上缴中央财政的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对连同地面建筑物一同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应根据房产评估价格,经财政部门核定,

在交易总额中扣除合理的住房价款，其金额的 5% 作为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上缴中央财政，地方财政收取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在核定合理的土地开发成本和住房价款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第六条 有关土地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的征收管理、财务管理等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自行制定。

第七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在收取土地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时，必须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缴款单；土地管理部门不得为有偿出让土地没有缴款的土地使用者发放或变更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为有偿转让土地没有缴款的土地使用者办理交易手续。

第八条 上缴财政的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

入，代缴人逾期不缴的，除令其限期补缴外，并收取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应缴收入 1 - 3‰。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未补办出让手续而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原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所处以的罚没收入，按现行规定全部上缴财政。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为获取土地使用权所付土地出让（或转让）价款，需用外汇支付；港、澳、台商一般应用外汇支付，如确有困难，也可用人民币结算。外汇结算根据中国银行人民币外汇牌价换算人民币。

第十一条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凡以前未经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的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一律停止征收，并禁止以非货币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移后，除另有规定外，土地使用者仍必须按现行的有关法律缴纳各项税

费。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财政部以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此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二：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的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

收管理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按《暂行办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的部门、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经财政部门核定,土地管理部门可以从其代收的土地出让金中提取土地出让业务费,提取比例不得超过土地出让金的2%。

经财政部门核定,房地产管理部门可以从其代收的土地权益金或土地增值费中提取土地收益业务费,提取比例不得超过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的2%。

三、土地管理部门按规定提取的土地出让业务费,应按如下范围使用:

- 1.为开展土地有偿使用工作所支付的调查研究费、办公用品费;
- 2.对有偿使用的土地地域内的勘探设计费;

- 3.对土地价格进行评估所需费用；
- 4.为开展土地有偿使用工作所支付的广告宣传费，咨询费；
- 5.土地出让、竣工给外商过程中的外方中介人佣金；
- 6.土地在进行出让、转让（拍卖、招标等）时所付出的场地租金；
- 7.进行土地有偿使用工作的土地业务人员培训费；
- 8.查处未补办出让手续而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原属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开支。

在上述土地出让业务费使用范围中，除第 2 项和第 3 项外，其它各项均适用于房地产管理部门按规定提取的土地收益业务费使用范围。

四、土地管理部门提取的土地出让业务费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取的土地收益业务费，执行行政事